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行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

案,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25 万份调整为 441.6 万份,预留部分由 25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37.80 元调整为 18.85 元,同时,授予日定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8 人调整为 16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441.6 万份调整为 432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18.85 元调整为 18.7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行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16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 16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6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8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16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6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162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行权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行权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4、公司经营业绩目标

(1)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9,919,002.90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5,771,223.38元，较2011年度增长率为56.41%；

(2)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25,944.91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742,707.24元，较2011年度增长率为23.68%；

(3)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849,948.41元、50,742,707.24元，均高于授权日（2012年8月27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35,267,325.80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32,911,282.36元。

上述所有经营业绩指标均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1、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数量 (万份)
靳茂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1.87%	2.25	6.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 161 人)	423	87.76%	105.75	317.25
合计	432	89.63%	108	324

3、本次行权价格为：18.78元。

4、本次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8月26日。

5、行权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上述定义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_____

童 楠_____

姚思静_____

2013年9月2日